監院巡察司法組 巡察士林院檢業務

【本刊士林訊】監察院七十四年中央巡察司法組委員李存敬、許炳南、主任秘書曾豈凡，由法務部次長王瑞林、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陪同，於日前蒞臨士林分院檢巡察，在士林分院院長胡致中、分檢首席盧仁發陪同下，巡視分院檢大廈環境一週後，即在四樓大禮堂舉行聯合業務座談會，士林分院、檢、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各科室主管九十餘人出席。會中李、許二委員在聽取胡院長、盧首席口頭簡報後，讚許院檢同人平均年齡卅五歲，新單位新氣象，辦案速度與正確性，均有優異表現，對於院方收容少年與管訓注意群育與美育，做法新穎，對財務案件採取分期繳納，甚為讚賞。對檢方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辦案正確性較其他單位為高，同時從寬辦理易科罰金以及愼重羈押等，均感欽佩。並建議：重視公設辯護人制度，重大民、刑案件多採合議庭審理，適當運用緩刑、微罪不舉制度，減少行政法規移送法院執行，以減輕法院負擔等。

四十屆更生保護節 更生保護會集會慶祝

【本刊臺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暨該會臺北分會為慶祝第四十屆更生保護節，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該會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大會。慶祝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兼該會董事長石明江主持，法務部政務次長王瑞林率保護司科長郭利雄蒞會指導，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處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等單位代表列席。

會中表揚獎勵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績優團體及個人，計獲得法務部頒發獎狀的有花蓮縣長吳水雲及該會常務董事王永在。獲得該會兼董事長石明江頒發獎牌或獎狀的計有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該會董事林滋培及基督教更生團契董事長陸國棟等十人，石董事長並頒發臺灣臺北監獄附設之宏德補校、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勵德補校及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附設之明德補校等，本年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大學、專科、高中（職）者計涂中誠等十二人之專案獎助學金，臺北分會兼主任委員柴啓宸在會中表揚該會績優更生輔導員張俊峯等六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法」，辦理出獄人等保護業務，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目前該會設有十五個分會，積極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並提供技藝訓練、醫療補助及就學獎助、小本貸款等項。該會七十二年七月在彰化縣田中鎮成立「少年之家」第一所，七十三年十月成立第二所，此少年之家之設立為我國之創舉，對於宣付感化教育未滿十二歲之少年，予以寄居教養，經常計有十六人，日間均在附近國小就讀，身心功課均佳，該會辦理以來，績效卓著。本（七十四）年十月間又舉行慶祝。為促使社會大眾對更生保護工作之意義有更正確之認識，並舉辦更生保護講座、及頒發更生輔導人員績優獎等各項活動。本屆獲獎的有蘇雨生先生等多人。對更生保護業務熱心贊助支持之機關團體，另由更生保護會直接專函申謝。

更生保護工作之主要目的，在幫助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人。以愛心的關懷照顧，促其能守法、守分、自律、合群，過正常的社會生活，不再誤蹈歧途。更生保護工作對維護社會安全有直接的貢獻，不但能為社會療傷止痛，且是一項化社會進步阻力為助力重視，常親自或率同呂書記官長到場指示鼓勵，並巡視本少行政法規移送法院執行，以減輕法院負擔等。

第一廳廖廳長 視察宜蘭地院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第一廳廖廳長維輝偕同第二廳吳幫辦雄銘，與陳科長石獅、張科長登科、翁科長玉榮、張科長劍男等一行六人，於日前蒞臨宜蘭地方法院視察各項業務。首先在金院長經昌親自陪同下巡視該院舍環境，親切慰問各科室同人。旋即調閱民、刑事審判，民事、財務執行，非訟與少年事件等業務有關簿冊及卷宗詳加審閱，並在該院會議室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人舉行座談會。廖廳長於致詞時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以及范秘書長慰勉同人工作辛勞之意，同時也對該院一年來各項業務之成就表示讚許。並提示下列幾點促使全體同人注意：㈠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紀。㈡制作裁判理由，務求詳盡。㈢加強研討民、刑事裁判指正事項，不可因事非關己，而有忽略。㈣案件之程序應正常進行，避免遲延。座談會至中午十二時十分始在熱烈掌聲中結束。（哲）

七十四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試題

類科：普通行政人員
人事行政人員
科目：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

一、分別敘述次列各名詞之意義，並各扼要述其效力（即權利義務），及各舉一例以明之：

1. 無因管理。
2. 居間。
3. 承攬運送。
4. 地上權。
5. 抵押權。（廿五分）

二、敘述重婚之意義，及其效力，並簡評之。又甲謝世，遺有妻、子、女及孫二人（孫乃子之子），合共五人。妻與子拋棄繼承權。問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簡述其故。（廿五分）

三、何謂(1)赦免 (2)危險犯 (3)心神喪失(4)空白刑法，試分別說明之。（廿五分）

四、何謂(1)業務上侵占罪 (2)普通侵占罪與業務上侵占罪能否成立連續犯，試分別說明之。（廿五分）

類科：土地行政人員行政組
科目：民法物權

一、何謂物權公示原則？購買未經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何時取得所有權？（廿五分）

二、鄰地所有人對於越界建築之房屋，得請求移去（拆除）之要件為何？（廿五分）

三、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設法院定裁判分割之方法，將原物全部分配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而對於全未分得原物之其餘共有人，以金錢補償之。是否與法律規定相合？（廿五分）

四、試述他主占有變為自主占有之法律規定之大意，並就其規定二種情形，分別舉例說明之。（廿五分）

類科：財務行政人員
科目：民法概要

一、舉例解釋下列名詞（四十分）：
㈠私法自治
㈡定型化契約條款
㈢物權法定主義
㈣特留分

二、甲有某屋，於三月一日出售於乙，雖已交屋，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於四月一日復將該屋出售於丙，並即辦理登記。試問（四十分）：
㈠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
㈡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該屋？

三、何謂法定財產制？何謂約定財產制？試簡要說明之（二十分）。

科目：憲　法

一、中華民國憲法於三十六年公布施行，三十七年何以又制頒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說明該條款之制定程序、適用效力、及其效力之終止。（25%）

二、依據憲法規定，總統之赦免權有幾？試分別說明之。（25%）

三、就憲法第五十七條二、三兩款，扼要說明我國行政、立法兩院關係之特質。（25%）

花高分院茶會 歡送榮調庭推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歡送榮調庭推會計主任余治璋等亦分別致詞，茶會於依依離情中結束。（致遠）

加強民事執行業務 彰化地院辦實務講習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王院長為加強民事執行業務，增進書記官、執達員辦案知能，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同月八日止，利用晚間舉辦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實務講習，講習內容包括：精神講話、民事執行法令講授及民事執行實務討論等。

王院長於開訓時講話，指出辦案要本「合法」、「迅速」三大原則，為人處世要有愛心及耐心！據悉講習後並舉行測驗，其成績留為年終考績參考。（瑤）

澎湖地方法院 改進檔案管理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改進檔案管理，經此次大加整理改進後，編排有序，作業簡便，整齊美觀並且牢固安全。（仁）

雲林金門司法機關 籌備慶祝司法節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特於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開籌備會議，由吳院長天惠親自主持，參加人員有雲林地檢處洪首席禎雄、雲林監獄陳典獄長祖敬等有關人員，該會首先決議成立「雲林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旋即推選吳院長為籌備會主任委員兼慶祝大會主席、洪首席為副主任委員，監、所、站首長均為委員，該會並決議於司法節前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及法律常識宣傳，同時於大會頒獎表揚資深司法人員。（耀）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於日前假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會議室舉行籌備會議，由金門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勇夫召集並主持。會議決議由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金門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勇夫、福建省調查處鄭處長元超及金門監獄陳典獄長紹意為籌備會委員，組成「金門地區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並公推首席檢察官為主任委員及慶祝大會主席。會中並決議本屆慶祝司法節重要活動。為保護社會免受犯罪之侵害，需要各界熱心人士結合力量發揮愛心，共同來支持和鼓勵。

新竹地方法院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定於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辦理民國七十四年度下半年非訟事件、訴訟輔導、公證等擴大宣傳。

宣傳期間民事紀錄科、聯合服務處、公證處分別派員乘宣傳車，巡迴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各鄉鎮；沿途訪問機關、團體及民眾，介紹非訟事件、訴訟輔導及公證等制度之內容、效果、服務項目，以及聲請手續；並沿途分發宣傳資料，播放宣傳錄音帶，張貼宣傳標語，解答民眾詢問，以增進民眾之認識與瞭解，進而知所利用。（蘭）

高雄地院同人 資助陳老師遺屬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同人獲悉臺南縣佳里鎮仁愛國民小學陳益興老師，於本年十月廿六日下午帶領學生至曾文水庫郊遊，遭遇虎頭蜂襲擊，為全力保護學生安全，奮不顧身而犧牲生命，以及聲請手續；並對陳老師捨己救人的精神，至為感佩。特在院內發起募捐運動，資助陳老師遺屬，藉表敬意，並帶動社會犧牲奉獻，見義勇為的風尚。（頤）

北院少年法庭舉辦 腦力創造營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少年智能發展訓練，特於日前舉辦「腦力創造營」活動，目的在訓練少年明智的達到自我要求，創造自我生活規範，活動開始先由要求少年寫出平日自我要求的生活習慣，如何控制自己的不良習性，接著再由少年自己說出如何突破改除的方法，其次是設計自己休閒活動內容，每個人的時間與喜好不同，因此所設計的活動千奇百怪，經觀護人告知少年何者為正當，何者為不正當，以提供大家參考。最後在笑聲中結束自己所設計的活動。（木）

動項目分別為：
㈠與金門日報聯合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
㈡司法節當日，出版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特刊，分贈各界人士。
㈢舉辦法律常識宣傳週，撰寫司法節史略暨法律常識廣播稿，送金門縣及各鄉鎮「社教之聲」廣播一週。
㈣提供法律常識宣傳標語，函請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轉各機關、學校、社團製掛紅布標語一週。
㈤舉辦司法節慶祝大會，邀請地區司法同人及協助司法有功人員。
㈥表揚資深績優人文康競賽，計有桌球、羽球、象棋、跳棋等四項比賽。
㈦舉辦員工幸運大摸彩。
㈧舉辦電影欣賞會，招待員工及眷屬觀賞。（粹）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帳戶。

臺大第一、十、去

論著　公法學

1.論監禁刑的代替制度……張廿妹
2.私法學從民法上「親屬會議」論及家事糾紛之解決途徑……陳棋炎
支票刑責取消後宜採取的因應措施……王仁宏
保證人在和解及破產程序上之地位……駱永家
商標之實際使用與繼續使用……曾陳明汝

慶祝韓教授忠謨（筱初）先生七秩華誕

「法理學」

名家譯註，不同凡響，
初版再版，爭購一空
三版即日起發售。

法理學著作中極品，全書六百五十餘頁，為研究法理學不可或缺之工具。
△定價新臺幣四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帳戶，即將書寄奉。